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58,030,983 元，故本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4,737,506 元及董監酬勞 4,737,506 元。

3.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158,031千元，本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90,632千元，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1,916千元及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158,031千元，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15,995千元後，迴轉一〇八年度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24,026千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19,926千元。

3. 未來，因本公司尚有廠房、機器設備新增(改善)的資金需求，本年度擬分配股票股利0.5元/股，擬議盈餘分配表如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元，加計本期退休金精算利益 1,915,968 元，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 15,994,695 元及迴轉一〇八年度以特別盈餘公積 24,025,771 元彌補虧損，可供分配盈餘為 119,926,485 元，本年度擬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發放股東紅利 90,632,261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9,294,224 元。

二、檢附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討論。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年度淨利	158,030,983
加：本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u>1,915,968</u>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9,946,9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994,695)
減：迴轉 108 年度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u>(24,025,771)</u>
可供分配盈餘	<u>119,926,485</u>
減：股東紅利-股票(0.5 元/股)	<u>(90,632,26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9,294,224</u>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註：首次採用 IFRSs 時，就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盈餘）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因應廠房、設備新增(改善)之資金需求，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九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90,632,26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063,226股。

2.配股係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0.5元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6.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事實需要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原任獨立董事詹進義因事務繁忙於110年6月18日辭任，提請於110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缺額。

2.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192-1條、證交法14-2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至112年6月16日止。

4.獨立董事提名一人，學經歷如下：

序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1	郭士賢	E120032XXX	0	81 年私立淡江大學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86 年會計師考試及格	88.3~迄今 群賢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87.9~88.3 群賢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人員 86.1~87.9 廣信益群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人員 83.8~85.7 私立淡江大學會 計系助教

5.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詳如議事手冊)。

決 議：